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1-026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6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1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交所巨潮网站刊登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结合投票审议,其中网络投票中的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中的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25日下午3:00至2011年5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2名,共持有公司股份58,898,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472%;

(1)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4人,持有公司股份54,274,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56%;

(2)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8人,持有公司股份4,624,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16%。

2、在征集时间内,公司未收到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表决。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权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第1、2、3个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即可。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议案需逐个表决审议;

1.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为:58,898,7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激励对象的确立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58,898,7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为:58,898,7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58,898,7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为:58,898,7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58,898,7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58,898,7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为:58,898,7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为:58,898,7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表决结果为:58,898,7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8,898,7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58,898,7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上,公司监事李元富先生就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作汇报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得新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得新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1-027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1年1月26日,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等。?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证监会对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2011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1年5月26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会议上,公司监事李元富先生就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作汇报说明。

4、2011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5月27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1年5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4,365,366万份股票期权。2011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经董事会审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形;且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三、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1年5月27日

2、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激励对象姓名	职　　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 曙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0	13.74%	0.37%
孙赫民	副总经理	293,114	6.71%	0.18%
王 瑜	财务负责人	317,540	7.27%	0.20%
金大鸣	董事、董事会秘书	293,114	6.71%	0.18%
曹建林	副总经理	195,409	4.48%	0.1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56人		2,666,189	61.08%	1.65%
合　　计		4,365,366	100%	2.70%

注:由于何亮先生、丁爱民先生在授予日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标准,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取消对其授予的合计13,334份期权。

四、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受最终期权行权数量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会与实际确定的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公司将于2011年5月授予股票期权,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核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并假设此61名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计算得出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年　　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　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万元)	1517.3	583.3	233.4	233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授权日为2011年5月27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5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由于何亮先生、丁爱民先生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将取消其全部尚未行权的期权,并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由63人变更为61人,授予总量由4,378,700份变更为4,365,366份。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61名激励对象均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年于2月12日、2011年5月10日和2011年5月26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授予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一)本次期权激励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公司已就本次期权激励依法履行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必要的法定程序。(三)本次期权激励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有关期权的授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1-028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26日下午在北京市振兴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2011年5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权日为:2011年5月27日。

由于何亮先生、丁爱民先生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将取消其全部尚未行权的期权,并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由63人变更为61人,授予总量由4,378,700份变更为4,365,366份。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0　　股票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1-029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1年5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郡宝立先生主持。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中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认为: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由于何亮先生、丁爱民先生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将取消其全部尚未行权的期权,并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由63人变更为61人,授予总量由4,378,700份变更为4,365,366份。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61名激励对象均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1-030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简述

公司 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修改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4,378,700份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4,378,7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161,600,000股的2.71%;拟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A股股票;激励对象的范围为本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63人。

二、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情况

1、公司根据2011年5月23日人力资源部通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人员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具体如下:

序	姓 名	岗位名称	授予期权(份)	合计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开始时总股本的比例
1	何 亮	副班长	6,667	0.15%	0.0041%
2	丁爱民	班 长	6,667	0.15%	0.0041%
合计			13,334	0.30%	0.0082%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对象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予股票期权数	4,378,700份	4,365,366份
涉及标的股票	4,378,700股	4,365,36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1%	2.70%
激励对象人数	63人	61人

3、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三、公司监事会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的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何亮先生、丁爱民先生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将取消其全部尚未行权的期权,并由公司注销。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61名激励对象均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3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05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时间:2011年6月1日

2、变更内容

(1)变更前的折旧年限估计: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2-10	3.17-12.25
机器设备	5-10	2-10	9.00-19.60
其中:通用设备	10	2-10	9.00-9.80
专用设备	5-10	2-10	9.00-19.60
试验设备	5-10	2-10	9.00-19.60
运输设备	3-10	2-10	9.00-32.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2-10	9.00-32.67

(2)变更后的折旧年限估计: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变更后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2-10	3.17-12.25
机器设备	5-10	2-10	9.00-19.60
其中:通用设备	6.67	2-10	13.50-14.70
专用设备	5	2-10	18.00-19.60
试验设备	5	2-10	18.00-19.60
运输设备	3-10	2-10	9.00-32.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2-10	9.00-32.67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各整车厂新车型推出和改款不断加快,零部件企业专用生产设备的更新也随之加快;目前公司使用的生产装备技术进度和升级迅速,尤其是节能环保,一模多腔等新技术的应用,使得传统型设备的淘汰周期进一步缩短;公司所配套的主机厂相关车型的持续热销,使得相关生产设备长期24小时运转,设备的损耗相应加快,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准确、可靠的反映公司资产和盈利状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设备折旧年限的估计进行部分变更。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1年5月对目前正在使用设备逐一进行了清查,重新估计其剩余年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不进行追溯,本次变更将使2011年6-12月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减少约1,340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约1,340万元。公司对2011年6月1日起新购入的设备按新的会计估计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随着整车厂新车型推出的不断加快,公司生产专用设备的更新进一步加快。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传统型设备的淘汰周期进一步缩短。公司所配套的主机厂相关车型的持续热销,使得相关生产设备长期满负荷运转,损耗相应加快,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准确、可靠的反映公司资产和盈利状况,公司将对设备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依据相关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将设备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部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加速设备的更新换代,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我们同意本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3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刊登于2011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31日——2011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31日15:00至2011年6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凡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议案逐项审议;

①回购股份的方式

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③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④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⑤回购股份的期限

⑥决议的有效期限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30日、2011年5月31日,每日8:30—11:00、13:30—16:00;2011年6月1日8:30—11:00、13:30—1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白杨路1160号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杜坤勇、韩铭扬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联系电话:021-68949998-812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48;投票简称均为:华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1.00
1.01	①回购股份的方式	1.01
1.02	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2
1.03	③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3
1.04	④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4
1.05	⑤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1.06	⑥决议的有效期限	1.06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31日15:00至交2011年6月1日15: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①	回购股份的方式			
②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③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④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⑤	回购股份的期限			
⑥	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3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将于2011年6月1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公告董事会公告回购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相关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信息

公司于2011年05月17日公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为2011年05月16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周晓峰	89,936,799	15.86
2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84,862	6.31
3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29,202,719	5.15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235,900	3.39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0,824,015	1.91
6	杭州麦田立家泓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55,000	1.61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8,200,000	1.45
8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7,914,851	1.40
9	江阴西冶机械制造维修有限公司	7,360,000	1.30
10	湖南汇方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1.23

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1年5月2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周晓峰	89,936,799	15.86
2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84,862	6.31
3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29,202,719	5.15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0,824,015	1.91
5	杭州麦田立家泓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55,000	1.61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8,200,000	1.45
7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7,914,851	1.40
8	江阴西冶机械制造维修有限公司	6,680,000	1.18
9	湖南汇方投资有限公司	6,251,325	1.10
10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35,336	1.05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3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25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许伯仓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将设备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部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加速设备的更新换代,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3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05月13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25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准确、可靠的反映公司资产和盈利状况,会议同意对公司设备折旧年限的估计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2-10	3.17-12.25	8-30	2-10	3.17-12.25
机器设备	5-10	2-10	9.00-19.60	5-10	2-10	9.00-19.60
其中:通用设备	10	2-10	9.00-9.80	6.67	2-10	13.50-14.70
专用设备	5-10	2-10	9.00-19.60	5	2-10	18.00-19.60
试验设备	5-10	2-10	9.00-19.60	5	2-10	18.00-19.60
运输设备	3-10	2-10	9.00-32.67	3-10	2-10	9.00-32.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2-10	9.00-32.67	3-10	2-10	9.00-32.67

本次会议同意自2011年6月1日起按新估计的剩余年限进行折旧。

公司于2011年5月对目前正在使用设备逐一进行了清查,重新估计其剩余年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不进行追溯,本次变更使2011年6-12月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减少约1,340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约1,340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加速设备的更新换代,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将单独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11-16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3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3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07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日
- ●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0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经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1年5月19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0年度。

2.本次2010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0年末股本总数488,545,6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30元(含税),计112,365,510.5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125,530,342.1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派现金额的10%,计每股扣税0.023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7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207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2)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以及①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格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年度分红派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及②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以下合称"证明文件"),经公司按相关规定要求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相关现金红利所得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3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者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建议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A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3元。

3.分派对象:截止2011年6月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日
2. 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7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0日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股东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电话:028-86252847
2.传　　真:028-86695460
3.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公司董事办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1-02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2,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0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0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0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6月0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0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6月0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0	75.00%	54,000,000	234,000,000	75.00%
IPO前发行限售-个	146,862,000	61.19%	44,058,600	190,920,600	61.19%
IPO前发行限售-法	33,138,000	13.81%	9,941,400	43,079,400	13.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25.00%	18,000,000	78,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240,000,000	100.00%	72,000,000	312,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312,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4999号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咨询联系人:谭人珂

咨询电话:021-54429631　　　　传真电话:021-5442963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